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告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綉

訴訟代理人 蘇聰榮律師

複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睿律師

被告 張斤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件（即原告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113年7月3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所示之「信福房產有限公司」公司印鑑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所示之「張斤銓」印章各1枚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5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原告公司設立登記時起擔任原告公司之代表人，嗣原告於114年1月10日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經持有股東表決權達90%以上股東陳賴玉綉及陳蕙萱之共同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並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之同意改選陳賴玉綉為原告公司之董事，並於同日通知被告。原告公司之如附件所示「信福房產有限公司」及「張斤銓」之公司印鑑大、小章各1枚（下稱系爭印鑑章）均為原告公司名義而應屬原告公司所有，詎被告明知其已非原告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經原告公司委請會計師於

114年1月16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竟發現被告擅自於114年1月14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系爭印鑑章。因被告與原告公司間已無委任關係存在，已無繼續占有系爭印鑑章之正當權源，竟拒不返還系爭印鑑章，且經原告遂於114年1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其返還系爭印鑑章後仍未獲置理。被告既已非原告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541條第1項規定，自應將系爭印鑑章返還予原告公司。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印鑑章返還予原告公司。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10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經持有股東表決權達百分之90之股東陳賴玉綉及陳蕙萱共同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並改選陳賴玉綉為原告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一事，並未通知被告，違反公司法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即單純以兩位表決權達百分之90的股東私下決議完成，並不符合法律上的程序正義，應不予執行。被告為原告之代表人，對於公司及代表人之印鑑章，有權持有，亦有權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印鑑章。(二)系爭印鑑章為被告自費購買之個人財產，故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原告公司之公司資本總額為15,000,000元，有股東被告（出資額600,000元）、陳賴玉綉（出資額11,250,000元）、陳蕙萱（出資額2,250,000元）、黃彩蘭（出資額900,000元）等4人。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卷一第15頁）。

(二)、原告公司於113年7月15日設立登記時，原由被告擔任代表人，嗣原告公司於114年1月10日經持有股東表決權達百分之90以上股東陳賴玉綉及陳蕙萱之共同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並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改選陳賴玉綉為原告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卷一第15-26頁）。

01 (三)、被告於114年1月14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信福房產
02 有限公司」及「張斤銓」等公司印鑑大、小章各1枚獲准。
03 並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卷一第11-13頁）。

04 (四)、原告於114年1月17日以岡山平和路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催告
05 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惟未獲置理。並有存證信函、回執在
06 卷可稽（卷一第27-31、59頁）。

07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541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印鑑章返還予原告，有無理由？

09 五、本院論斷：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1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2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
13 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
14 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
15 人。」，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原告
16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1月14日申准之變更登記
17 表、114年1月10日LINE對話紀錄、原告114年1月14日變更登
18 記申請書暨委託書、變更登記表等申請文件、114年1月17日
19 岡山平和路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存證信函之郵件收件回執
20 （卷一第13頁以下、第59頁），被告除以上開言詞置辯外，
21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亦不爭執，堪認屬實。

22 (二)、被告以原告召開之系爭股東會，並未通知被告，違反公司法
23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抗辯部分：

24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
25 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
26 法第189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是
27 如有違法之情形，股東自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之30日內向向法院
28 提起撤銷訴訟，如於30日內並未提起撤銷訴訟，因已生失
29 權之效力，即不得再為提起及主張。本件被告雖以原告114
30 年1月10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並未通知被告，違反公司法
31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云云置辯，然被告並未於30日內提起撤銷

01 訴訟，為被告所自認在卷（卷二第224頁）。被告既未於30
02 日內提起撤銷訴訟，依上開說明，即生失權之效力，而不得
03 再為提起及主張。故被告之此部分抗辯，即不足採。

04 (三)、被告以系爭印鑑章為被告自費購買之個人財產抗辯部分：

05 經查，被告係因所原告公司委任為法定代理人，因此而持有
06 原告公司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系爭印鑑章之名
07 義及所表彰者為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自屬原告公
08 司所有。至被告自費請印章店刻印原告公司系爭印鑑章所支
09 出之費用，係屬被告是否得依委任之規定，向原告公司請求
10 返還其所支出之委任費用之問題，核與被告是否應返還系爭
11 印鑑張無關。故被告之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1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抗辯、陳
14 述、攻擊防禦方法、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7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
18 宣告之。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賴朱梅